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 年 5 月 16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
日 9:15-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,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3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 302,287,36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6.361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, 代表股份 284,055,60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4.16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8,231,7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19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6,948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24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,717,0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04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8,231,7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19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20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9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67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20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9%；

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67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20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9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67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254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15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768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205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9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67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审议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260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21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09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；反对 132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761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1%；反对 132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2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15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32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16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8%；反对 132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260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21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